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獎勵投資辦理臺南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公告範本

(108.4.11 版)

主旨：公告徵求獎勵投資興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科學園區部分)都市計畫 OO 用地「OO」公共設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。
- 二、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 5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勵投資辦理公共設施名稱：OO。
- 二、位置：臺南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等 O 筆土地。
- 三、面積：總面積計 OO 平方公尺。
- 四、使用限制：
 - (一) 僅供 OO 用地開發使用。
 - (二) 本案 得 不得 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，另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作多目標使用。
 - (三)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應整體開發；必要時得整體規劃，分期分區興建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(申請者是否須另備特殊資格，由權責單位訂定)
- 六、申請文件遞送期限：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。
- 七、資格審查日期及要件：○月○日○時於本局第○○○會議室。
- 八、資格審查要件：申請資格、申請書件及應附必要文件、及提送份數等，是否符合本案公告規定。
- 九、投資及獎勵條件：詳本案契約書規定。
- 十、應備書件：投資計畫書 1 式○○份，其書件規定詳附表(附件三)。